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〇二〇年

10

330100

1001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每名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月工资总额的1%，具体交纳比例由所在党组织参照有关规定，根据党员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九、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为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作为党费计算基数。其他特殊情况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部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

本人主动准确计算、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人数较多的，应当优先租用20座及以上的大巴车(20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三、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参加党建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借党建活动之名搞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款购买商业保险、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等。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参加党建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借党建活动之名搞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款购买商业保险、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等。

第二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参加党建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借党建活动之名搞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款购买商业保险、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費用。表彰應以精神鼓勵為主，不提倡過高的物質獎勵。

(四) 走訪慰問生活困難黨員和老黨員。包括購買慰問品和發放慰問金。其中，老黨員指 80 週歲以上的黨員，特別是建國前入黨參加革命工作的老黨員。

(五) 修繕、新建基層黨組織活動場地、基層活動場地配直必要設施等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11 100 100

11

11

(六) 伙食費，參照中央和國家機關培訓費有關標準執行，在當地社會培訓中心(黨校)培訓的，每人每天伙食費不超過 100 元。個人不得領取伙食補助。

(三) 課課費。參照中央和國家機關培訓費有關標準執行。

(四) 租车费：大巴在(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

租车费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在非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

自行情况,按文中执行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

情况,并定期向广大党员通报。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

情况,并定期向广大党员通报。

## 附件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 附件1



附件

##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 工资	薪级 工资	相关 津贴 补贴	岗 补	绩效 绩效工资	扣核减 绩效工资	扣公积金 (个人部 分)	扣失 业金	扣养老 保险	扣职业 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实交数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每月工资总额=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补贴+岗补+绩效工资-扣核减绩效工资-扣公积金(个人部分)-扣失业保险-扣养老保险-扣职业年金-扣税。

2. 党费缴纳比例：3000元以下(含3000元)，比例为0.5%；3000-5000元(含5000元)，比例为1%；5000-10000元(含10000元)，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3. 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